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桐林天然氣與銳創新能源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在中國廣州商業區合作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桐林天然氣與銳創新能源之間潛在業務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將取決於訂約雙方將訂立的正式協議的簽立。桐林天然氣及銳創新能源進一步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個月的獨家期內，彼等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與潛在業務合作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協議或安排。

銳創新能源的背景

銳創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建設及經營電動車充電站。於本公告日期，銳創新能源由黃銳城、周光健、黎萍、邱勇及岑國平分別擁有40%、25%、20%、10%及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銳創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銷售及於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在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除壓縮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以外的電源作為更清潔的替代燃料。此舉配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政府對更新更清潔能源的倡議。董事認為，與銳創新能源的潛在業務合作將使本集團趕上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趨勢，並通過利用銳創新能源的經驗把握政府倡議帶來的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增長潛力。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無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惟訂約各方同意受法律約束須遵守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款(包括保密性、獨家期、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受訂約雙方正式協議(如有)的磋商及簽立所規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桐林天然氣與銳創新能源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銳創新能源」	指	廣州市銳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桐林天然氣」	指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